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亡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超

代 理 人 賴瑞苓

失 蹤 人 李添沂 失蹤前

上列聲請人為失蹤人李添沂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李添沂（男、民國前0年00月0日生、無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失蹤前設籍：臺北州臺北市若竹町三丁目十七番地）於民國41年10月25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李添沂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新北市政府109 年4 月17日函核定擔任「變更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更計畫案」之實施者並依計畫書所載內容辦理，失蹤人李添沂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6 分之1 ），坐落於前揭計畫案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，聲請人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辦理通知領取補償金事件，查詢失蹤人李添沂之戶籍資料僅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有記載，惟光復後均無接續資料可稽，又查無任何死亡登記，是失蹤人於光復後初設戶籍登記時已處於生死不明狀態，迄今已逾70餘年。爰依民法第8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 條規定聲請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

01 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
02 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
03 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；民
04 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109 年4 月
06 17日函、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土地登記第三
07 類謄本、戶籍謄本、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109 年11月6
08 日函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0 年3 月12日函為憑；而
09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均查無失蹤人之
10 死亡資料或治喪殯葬紀錄等情，有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09 年
11 12月31日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0 年1 月5 日函在
12 卷；又失蹤人無失蹤人口報案紀錄、入出境、勞保、健保、
1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所得清單相關資料等情，
14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09 年12月28日函、衛生福利
15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 年12月29日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
16 9 年12月29日函、內政部移民署109 年12月29日函、財政部
17 臺北國稅局110 年1 月5 日函為證，堪信失蹤人自34年10月
18 25日台灣光復失蹤時為未滿80歲之人，計算至41年10月25日
19 止，失蹤屆滿7年，前經本院於110年3月31日准為公示催
20 告，現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
21 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推定其
22 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聲請人據以聲請本件失蹤人死
23 亡宣告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 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26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寶樺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，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